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汉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47 号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汉华:

2018 年 12 月 26 日,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顾地科技"或"公司")披露《关于财务总监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公告》,你作为公司高管,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间,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1,295,920 股; 12 月 24 日,你买入公司股票 15,100 股。

你的前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形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1.4 条、第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 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 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26 日